

摇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掬…摇Ⅱ 掬摇Ⅲ 掬法典 原中国摇Ⅳ 掬和圆掬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000000 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936622
电子邮件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936622
网址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936622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书号 陈犀苑原籍远原籍远原籍远· 吴· 圆圆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

摇 圆园园四年 苑月 圆愿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摇 圆园园四年 苑月 圆愿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员源号公布
摇 圆园园四年 员园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平等地享受法律保护,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被告人减、免收费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保障制度。

第三条摇法律援助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并确定法律援助事项,指派承办人员,管理、筹集法律援助资金。

第四条摇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法律援助人员是指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及法律援助志愿者。

第五条 法律援助经费的来源包括财政预算拨款和依法接受的捐赠款。政府应当逐步加大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投入。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用于法律援助,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工作。国家机关、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社会团体和法律院校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组织。

鼓励法律服务组织和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第七条 对从事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法律援助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对象和范围

第八条 法律援助的对象是：

(一)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二) 经济困难的优抚对象；

(三) 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收养人员；

(四)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人员；

(五) 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孤寡老人、孤儿；

(六) 其他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人员。

经济困难的标准,参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确定。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

第十条 摇法律援助的范围是：

- (一) 请求获得刑事辩护、刑事诉讼代理；
- (二) 请求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
- (三) 请求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损害赔偿；
- (四) 请求国家赔偿；
- (五) 请求给付抚恤金、救济金、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
- (六) 请求办理与公民人身、财产相关的公证事项；
- (七) 确需法律援助的其他法律事项。

第三章 摇管摇摇辖

第十一条 摇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由案件处理机关所在地与该机关同级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二条 摇本省跨地区的法律援助案件,由共同的上级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有关法律援助机构共同办理。

第十三条 摇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代为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受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第四章 摇程摇摇序

第十四条 摇当事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摇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或者有关的社会组织代为申请。当事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由其近亲属或者有关的社会组织代为申请。

代为申请的,代为申请人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与申请人关系的证明。

第十六条 摇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有效证明,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三)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四)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的声明。

第十七条摇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或者代为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其补充或者说明,也可以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摇法律援助机构接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经济状况、申请援助的事项进行审查,在缘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为申请人。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与受援人或者代为申请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摇申请人或者代为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缘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的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审。司法行政部门自接到复审申请之日起应当于缘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为申请人及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条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被告人,由法律援助机构依据人民法院的指定给予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以及起诉书副本或者一审判决书副本送相关的法律援助机构。因被告人经济困难指定辩护的,人民法院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证明。

第五章 摇 组 织 实 施

第二十一条摇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或者经司法行政部门复审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猿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指定辩护通知书之日起猿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

第二十二条摇法律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 (一)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 (二) 刑事辩护、刑事诉讼代理;
- (三) 民事诉讼代理;
- (四) 行政诉讼代理;
- (五) 公证证明;
- (六) 行政复议、仲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第二十三条摇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或者拖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得索取、收受受援人钱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不得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二十四条摇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中,有权要求受援人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终止法律援助,并书面通知受援人和案件处理机关:

- (一) 受援人不如实申报经济状况,经查实不属于法律援助对象的;
- (二) 受援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三) 受援人不如实陈述案情,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和其

他材料,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材料不真实,或者不协助援助人员进行案件调查,严重影响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的;

四) 受援人无正当理由要求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

五) 受援人自行聘请律师或者其他法律服务人员的。

申请人或者代为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复审。

第二十六条摇受援人在接受法律援助的过程中,有权向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适当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第二十七条摇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报告,并将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卷宗的副卷送法律援助机构存档。

法律援助机构在接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报告后,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理援助事项的合理支出和补助费。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摇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条件、应予法律援助的对象,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

(二) 明知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而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

(三) 不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四) 不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复审决定的;

(五) 无正当理由终止法律援助的;

(六) 索取、收受受援人钱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前款 (六)、(七) 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故意拖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终止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建议司法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安徽省公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时,由于过错致使受援人遭受经济损失,受援人要求赔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弄虚作假,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